

## 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Readings on Selected Topics of Japanese Law (II)			課程代碼：	6103058
授課教師：	周兆昱			分機：	35131
學分數：	2	必 / 修：	選	開課級別：	法學組三年級
課程概述：	<p>由授課教師評估修課學生之平均日文程度後，帶領閱讀適合學生程度之文章，並翻譯及研討其內容，主要會以勞動法之應用、入門書為本課程所使用之教材。</p>				
教學目標：	<p>培養學生日文法學文獻閱讀能力，並進一步理解日本法學之近況。學習日文者常因日文亦使用漢字，特別是法律文章之使用情況更為普遍，因而誤認日文較其他外語容易。惟因日文漢字之使用與中文多所不同，初學者常有生義或一知半解之情形。本課程之目標在培養同學理解文法並有分析句型之能力，以求徹底掌握整體正確文意。</p>				
教學方式：	<p>一、學生翻譯負責之文章。      二、修課學生共同檢討。      三、教師講解。</p>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<p>培養學生國際觀暨專業法學外文之基礎能力，俾利有志進一步從事法律學術研究者及早奠定專業外文之基礎。</p>				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一、教師專長：	勞動法、民法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<p>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</p>	<p>留學日本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，平日於從事研究撰寫論文時均以日文資料為最主要之外文參考文獻。</p>
<p>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	<p>一、期中考試：50%。 二、期末考試：50%。 ※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均自上課使用教材出題，並事先公布考題。 ※學生無故缺席以致未能翻譯負責單元者，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</p>	
<p>參考書目：</p>		
<p>備註：</p>		